

反恐怖主义 5

区域反恐方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 5
区域反恐方法



联合国
2020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该模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教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全套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教学模块。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电子资源共享与犯罪法律（SHERLOC）网站。

© 联合国, 2020 年, 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	3
学习成果.....	3
关键问题.....	3
非洲区域.....	4
非洲联盟.....	4
执行机制.....	8
美洲区域.....	9
美洲国家组织.....	9
执行机制.....	12
亚洲区域.....	15
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	15
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18
中亚：上海合作组织.....	20
欧洲区域.....	22
欧洲委员会.....	22
欧洲联盟.....	2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0
中东和海湾区域.....	32
阿拉伯国家联盟.....	32
伊斯兰合作组织.....	34
练习和案例研究.....	37
练习 1：比较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反恐判例.....	37
练习 2：比较研究（拼图法）（见教学指南）.....	37
案例研究 1：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38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39
核心阅读材料.....	40
高级阅读材料.....	42

学生评估.....	44
评估题目.....	44
其他教学工具.....	45
参考资料.....	49

导言

本模块向学生介绍参与全球反恐工作的主要区域性多边组织，这些组织在促进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本模块为后续探讨国际和区域性多边反恐框架及具体反恐问题应对方法的模块（尤其是模块 7-14）奠定了重要的分析和概念基础。这使得整套教学模块系列的内容具有很强的对比性，学生可以同时了解当地和其他区域的方法和制度，从而鼓励他们比较和对比不同区域和国际方法的优缺点。

学习成果

- 了解区域性组织和文书的作用及其反恐方法的差异。
- 探讨应对人权问题的区域性方法（主要文书和机制）的优缺点。
- 鼓励学生培养基本的比较研究和分析技能。

关键问题

本模块探讨区域一级反恐刑事司法方法的关键方面，即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主要反恐文书，对阐明此类刑事司法方法应依据的原则和标准非常重要的现有人权文书，以及执行此类标准和确保遵守法治的现有人权机制。

本模块探讨了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海湾这五个地理区域的十个区域组织。由于本模块仅探讨那些最积极参与反恐事务的区域组织，且以反恐公约为切入点，因此，[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仍发挥着重要作用的部分区域组织在本模块中不予讨论。

本模块将探讨各地域组别内相应的个别区域组织，首先探讨“硬”性和“软”性反恐文书，然后讨论与反恐刑事司法方法有关的任何人权文书和执行机制。正如在模块 3 中讨论并在后续模块中说明的那样，即使在缺乏具有约束力的执行机制的情况下，其他较为“软性”的方法，例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等条约监督机制，仍可在敦促和鼓励有关各方遵守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普遍性反恐文书](#)和国际人权法原则是支撑《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同区域组织的反恐方法相较于这些文书和原则皆有异同之处。模块 4 讨论了不同区域定义恐怖主义的方法，本模块则在模块 4 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探讨。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恐怖主义对世界某些地区构成了实实在在的威胁，并且国际社会也采取了更为通用的、全球性的反恐方法，但是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与需要大量资源的迫切发展需求等其他紧迫事项相比，恐怖主义危险和相应的反恐工作的优先程度往往较低。这可能会直接影响反恐法律和

政策的制定、有效实施和执行。

即使区域性反恐文书（尚）不具有约束力，例如某些批准率较低的反恐文书，这些文书仍然可以在推进、澄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编纂区域法律方面发挥有利于立法的重要作用。与此密切相关的是缔结国际条约基于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各国应以符合其已签署的条约的方式行事且不应破坏这些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即使它们在一段时间内不是或根本没有成为此类文书的缔约国也应如此。

非洲区域

非洲联盟

反恐文书

非洲大陆不得不与诸多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体作斗争，包括基地组织、青年党、“博科圣地”组织和上帝抵抗军。因此，四十多年来，[非洲联盟](#)（55 个成员国）及其前身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一直积极参与非洲大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它们应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法主要有以下特点：非统组织以不干涉其成员国内政原则为前提，而非洲联盟则在非洲大陆关切的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等问题上有更多的干预权。

第一项相关文书是 1977 年通过的《非统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于 1977 年 7 月 3 日通过，1985 年 4 月 22 日生效）（CM/817 (XXIX) Annex II Rev.1）。此公约将雇佣军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其定义为“个人、团体或社团、一国代表和国家本身犯下的罪行……目的是以武装暴力反对另一国自决进程、稳定或领土完整……”（第 1(2)条）。该公约在提高非国家行为体的形象和重要性，包括他们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

区域性反恐措施的下一个里程碑是 1992 年非统组织通过了《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决议》（AHG/Res.213 (XXVIII)），非统组织在该决议中承诺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现象。此后不久，该组织又通过了《关于一项非洲国家间关系行为守则的宣言》（AHG/Del.2 (XXX)），并在该宣言中反对宗派主义、部落主义、种族或宗教引起的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该宣言还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犯罪，并表示决心加强合作以打击此类行为。

该组织的主要反恐文书是《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该公约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其国内法中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界定了各国之间的合作领域，确立了国家对恐怖主义行为的管辖权，并提供了引渡以及域外调查和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继承认迫切需要加强整个非洲大陆国家间合作的 2001 年《达喀尔反恐主义宣言》之后，该组织又于 2004 年通过了《〈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于 2004 年 7 月 1 日通过，尚未生效）。该议定书承认非洲大陆的恐怖主义威胁日益严重，

并且恐怖主义、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等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

2004年《议定书》旨在落实2002年《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于2002年7月9日通过，2003年12月26日生效）第3(d)条，即促进“协调和统一非洲大陆在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的工作”这一目标的实现。值得注意的是，该议定书第7条要求以符合法治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各成员国其他义务的方式执行主要反恐公约和其他反恐文书。

此后，非洲联盟通过了其他一些与恐怖主义相关的重要文书，例如2002年《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Mtg/HLIG/Conv.Terror/Plan.(I)）。该行动计划旨在加强缔约国的现有承诺和义务，包括落实和执行1999年《公约》，并力图加强警力和边境管制、立法和司法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信息交换等方面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合作并应对一些持续存在的挑战，非盟大会（Assembly/AU/Dec.311(XV)）于2010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并通过该决议任命了一名非洲联盟反恐合作特别代表。

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实现非洲联盟反恐核心目标的另一项举措是设立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负责开展一系列研究、分析、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活动。

虽然在强化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和更好地协调相关对策的区域框架等方面取得了诸多良好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以及难以确保非洲联盟成员国在某些问题上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这一点从他们对2004年《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可以看出）。从历史上看，反恐举措有时会缺乏资源，部分原因在于，对一些成员国而言，与更为紧迫的经济、环境、发展和消除贫困问题相比，恐怖主义并不总是高度优先事项。

非洲联盟的主要反恐文书

- [《非统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于 1977 年 7 月 3 日通过，1985 年 4 月 22 日生效）。CM/817 (XXIX) Annex II Rev.1。
-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
- 非洲联盟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于 2004 年 7 月 1 日通过，尚未生效）。
- 非统组织，[《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决议》（1992 年）](#)。AHG/Res.211(XXVIII)。
- 非统组织，大会（1994 年）。[《关于一项非洲国家间关系行为守则的宣言》](#)。AHG/Decl.2(XXX)，1994 年。《非洲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3 卷，第 382 页。
- 非洲联盟（2002 年）。[《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洲恐怖主义政府间高级会议行动计划》](#)。9 月 11 日至 14 日。Mtg/HLIG/Conv.Terror/Plan.(I)。
- 非洲联盟，大会（2010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定》](#)。7 月 27 日。大会/AU/Dec.311(XV)。
- 非统组织（2000 年）。[《非洲联盟组织法》](#)。7 月 11 日，多哥。

人权文书

非洲的人权保护体系是最近新增的区域性执行机制。它基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又称《班珠尔宪章》，于 1981 年 6 月 1 日通过，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该宪章是具有约束力的首要人权公约，已得到所有非洲联盟成员国的批准。在该宪章通过之前，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在保护人权方面没有明确的义务。非统组织创始文书《非统组织宪章》只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对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给予应有的尊重，这反映了非统组织在通过该宪章时的政治背景（当时优先考虑的是社会经济发展、领土完整和国家在人权保护问题上的主权），也反映出该组织坚定地依赖不干涉成员国内政的原则。此后，2000 年《非洲联盟组织法》更加明确地提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见第 3(h)和 4(m)条）。

非洲联盟还遵循的一个原则是：其有权根据非洲联盟大会就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情节作出的决定对其成员国进行干预；或者当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认定某种正当秩序受到严重威胁以致可能需要进行干涉以恢复某成员国的和平与稳定时，有权进行相应干预。即使没有该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这种干涉主义方法也会使非洲从其早先的不干涉立场转向非冷漠立场。

因此，非洲联盟是建立在尊重人权、民主、尊重法治、善政和不承认有罪不罚等文化基础上的机构。例如，《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o)条规定：“除其他原则外，非洲联盟的运作应遵循尊重人类生命的神圣性以及谴责和抵制有罪不罚和政治暗杀现象、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活动等原则。”

与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的案文相比，《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和不同之处。例如，该宪章相当重视代际权利，包括社会经济和环境权利，并规定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也不可克减此种权利（见模块7）。

非洲区域性人权体系中还有其他一些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有关的重要文书，详情如下文的“兴趣框”所示。

非洲联盟的主要人权文书

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于1981年6月1日通过，1986年10月21日生效）。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于1990年7月1日通过，1999年11月29日生效）。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于2003年7月1日通过，2005年11月25日生效）。
-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于1969年9月10日通过，1974年生效）。
- [《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于2003年7月1日通过，2006年8月5日生效）。
- [《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于2007年1月30日通过，2012年2月15日生效）。
-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2012年12月6日生效）。

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 关于[《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罗本岛指导方针》）的决议](#)（2008年）。
- [《关于非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比勒陀利亚宣言》](#)（2004年）。
- [《非洲性别平等宣言》](#)（2004年）。
- [《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003年）。DOC/OS(XXX)247。
- [《基加利宣言》](#)，于2003年5月8日第一届非洲联盟非洲人权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 [《加快非洲监狱和刑罚改革瓦加杜古宣言和行动计划》](#)（2002年）。
- [《格朗德贝（毛里求斯）宣言和行动计划》](#)（1999年）。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05年）。[《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决议》](#)（于2005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第37届常会上通过）。ACHPR/RES.88 (XXXVIII)。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5年）。[《关于非洲在反恐时的同时维护人权和民族权的原则和准则》](#)（于2015年4月21日至5月7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第56届常会上通过）。

执行机制

非洲区域的两种主要监督和执行机制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成立于 1987 年，是非统组织的一个机构，负责确保增进和保护整个非洲大陆的人权和民族权。它是一个准司法机关，主要职能之一是通过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审议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来文等活动，监督《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缔约国遵守此宪章的情况。尽管大多数非洲国家已将该宪章的主要条款纳入其国家宪法，但目前仍存在重大挑战（推荐阅读材料部分会作进一步探讨）。这些挑战包括宪章义务在缔约国国家法律体系中落实不力，以及对该委员会监督机制（如提交定期报告）的遵守情况参差不齐。该委员会的作用有时受到其司法能力欠缺和政治影响力有限等因素的制约，因为它只能通过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

该委员会拥有一些与反恐有关的特殊机制，尤其是非洲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监狱、拘留条件和维持治安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防止酷刑委员会；非洲死刑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工作组。一般而言，他们的任务授权包括就成员国内部相关法律、政策和惯例的制定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执行调查任务，增进人权，以及记录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侵犯人权指控。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是根据《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2004 年 1 月 25 日生效）第 1 条设立的。2008 年，非洲法院（其职权范围是作为整个非洲大陆的刑事法院）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合并为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由两个独立的分庭组成。

最初的设想是，非洲法院是非洲联盟下的机构之一（2002 年《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5(d)条和第 18 条），将通过《非洲联盟法院议定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9 年 2 月 11 日生效）设立。然而，在该议定书生效之前，非洲联盟在就《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议定书》（于 2008 年 7 月 1 日通过，尚未生效）达成协议后，提议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与非洲法院合并为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在《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议定书》生效之前，非洲联盟提议引入一项新的议定书，即《〈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尚未生效），从而扩展非洲司法与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管辖权至涵盖对国际犯罪的起诉。

根据这项议定书关于“法院国际刑事管辖权”的第 14 条，第 28 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将涵盖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海盗行为、恐怖主义、贩运和洗钱等严重国际罪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已有 10 个国家成为该议定书的签署国，但尚未有非洲联盟成员国成为其缔约国。在一些成员国以所谓的对非洲国家的偏见以及其他因素为由已经退出或威胁要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值得注意，但这些国家目前并不支持另设一个区域性国际刑事法院。这种法院有可能加大力度起诉非洲大陆的恐怖分子，并加强各国的相关工作力度，尤其是在较难达到必要的技术能力、法律和机制水平的情况下。例如，在非洲大陆的某些地区，恐怖分子嫌疑人在没有经过（充分）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被拘留多年，这可能又会进一步加剧动荡局面和潜在的激进化。（详见模块 2）。

就 2018 年 6 月的情况而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正按照其最初的任务授权运作。作为一个覆盖非洲大陆的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致力于确保非洲的人权和民族权得到保护，并通过发布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和下令采取具体补救措施来补充和加强非洲委员会的保护性职能。该法院有权就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其管辖权延伸至提交给它的与《班珠尔宪章》和《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案件和争端。此外，非洲人权体系的另一个独特之处在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还对案件当事国批准的任何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拥有更为广泛的管辖权；相比之下，欧洲和美洲的相应法院在很大程度上仅能审查其创始宪章以及具体区域的人权文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对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均有管辖权。2009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作出首次判决。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法院已收到 147 件案件，其中已对 41 件作出判决。目前，该法院还有 106 件待决案件和 4 项咨询意见请求待处理。

阻碍该法院充分发挥其作为区域性人权保护者和法治维护者潜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截至 2018 年 6 月，在《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的 30 个缔约国中，只有八个缔约国发表声明承认该法院有权接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案件。

美洲区域

美洲国家组织

反恐文书

几十年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35 个成员国）境内一直存在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威胁。尽管如此，直到 2001 年，该区域才重新开始关注并着力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但整个美洲区域在加强法律框架建设方面并没有取得同样的进展。

2001 年 9·11 恐怖袭击发生后不久，美洲组织外长磋商会议通过了《关于西半球加强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决议》（RC.23/RES.1/01 (2001)）。此决议“呼吁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以剥夺恐怖团体在其领土内活动的的能力”。这一目标的核心要素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反

恐合作，同时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继该决议之后，外长磋商会议又立即通过了另一项决议，即《关于美洲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决议》（RC.24/RES.1/01 (2001)）。该决议宣布“美利坚合众国遭受的这些恐怖袭击是针对所有美洲国家的袭击”，并援引《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第1段）。

美洲组织有一项区域性反恐条约，即《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AG/RES.1840 (XXXII-O/02)），它是在2001年9·11恐怖袭击后谈判并通过的（于2002年6月3日通过，2003年7月6日生效）。截至2018年6月26日，35个成员国中已有24个批准了该公约。《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努力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从而提高西半球的安全；敦促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签署和批准有关的联合国反恐文书；拒绝为作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恐怖分子嫌疑人提供庇护所；加强边境管制和执法合作；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交流经验和开展培训。美洲组织还定期就涉及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安全相关问题通过不具约束力的决议，例如《关于美洲国家公民安全的圣萨尔瓦多宣言》（于2011年6月7日在第41届美洲组织大会上通过）。

1999年，美洲组织根据关于“西半球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决议（AG/RES.1650 (XXIX-O/99)）成立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其主要目标是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原则，促进和发展成员国之间在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同时充分尊重国家主权、法治和国际法。美洲反恐委在起草2002年《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成员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是一个就反恐问题、措施和合作开展讨论和作出决策的论坛。与其说它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倒不如说它发挥了促进作用，例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帮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

美洲的主要反恐文书

- 外长磋商会议，[《关于加强西半球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决议》](#)。RC.23/RES.1/01（2001年）。
- 外长磋商会议，[《关于美洲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决议》](#)。RC.24/RES.1/01（2001年）。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于2002年6月3日通过，2003年7月6日生效）。AG/RES.1840 (XXXII-O/02)。
- [《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圣萨尔瓦多宣言》](#)（于1998年2月28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 [《关于美洲国家公民安全的圣萨尔瓦多宣言》](#)（于2011年6月7日在第41届美洲组织大会上通过）。
- [《关于西半球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决议》](#)。AG/RES.1650 (XXIX-O/99)。

人权文书

美洲人权体系是在 1948 年 5 月 2 日通过《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之后形成的，该宣言是首个一般性的国际人权文书。同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见模块 3）。

美洲人权体系是在 196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并于 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的《美洲人权公约》的基础上建立的。其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一大障碍是，美洲组织 35 个成员国中只有 25 个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其中，缔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先后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和 2012 年 9 月 10 日退出了该公约，从而使缔约国数目减少到 23 个。因此，并非所有的美洲组织成员国都正式遵守相同的区域性人权标准（它们当然仍可自愿选择这样做），或者也许最重要的一点是，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但这种情况的影响因所有美洲组织成员国均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得以减轻，不过，该公约缺乏司法强制执行机制。

除《美洲人权公约》外，美洲人权体系还通过了一些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些条约可能与区域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国际反恐相关挑战有关，例如移民和庇护方面的挑战，令人担心的是，潜在的恐怖分子可能会渗透到这些群体中。例如，为纪念 1984 年《关于难民的卡特赫纳宣言》二十周年，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了《加强拉丁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墨西哥宣言和行动计划》，其序言“申明国家安全政策和反恐措施通常应在尊重国内法与有关保护难民和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制定”。2014 年，美洲组织通过了《关于防止和减少美洲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士的决议》（AG/RES. 2826 (XLIV-O/14)（2014 年））。该决议敦促缔约国遵守其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国际义务，通过或修正保护无国籍人士所需的任何国内法律，包括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止和减少新的无国籍状态的出现，并消除已经存在的无国籍状态。这些文书对于处理反恐问题尤其重要，各国可以参考这些文书来考虑如何最好地应对威胁到其国家安全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回返现象。

美洲主要人权文书

-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于 1948 年 5 月 2 日通过）。
- [《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于 196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于 1985 年 12 月 9 日通过，1987 年 2 月 2 日生效）。
-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199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9 日通过，1996 年 3 月 28 日生效）。
- [《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尚未生效；仅交存了一份批准书）。
- [《美洲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尚未生效；仅交存了一份批准书）。
- [《领土庇护公约》](#)（于 1954 年 3 月 28 日通过，195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外交庇护公约》](#)（于 1954 年 3 月 28 日通过，195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卡特赫纳难民宣言》](#)（于 198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哥伦比亚卡特赫纳举行的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难民国际保护座谈会上通过）。
- [《关于加强拉丁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墨西哥宣言和行动计划》](#)（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 美洲组织，大会（2004 年）。[《关于防止和减少美洲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士的决议》](#)。6 月 4 日。AG/RES.2826 (XLIV-O/14)。
- 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2001 年）。[《恐怖主义和人权决议》](#)。12 月 12 日。
- 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2008 年）。[《关于移民人权、国际标准和欧盟遣返指令的第 03/08 号决议》](#)。7 月 25 日。

执行机制

与非洲区域的人权体系一样，美洲人权体系也有两个有权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1959 年由美洲组织理事会成立，自 1960 年开始运作。作为美洲组织的一个重要自治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促进美洲半球尊重和捍卫人权。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及相应的权力后续都得到了修订和扩充，从而推动该组织进一步发展。

该委员会有权审查指控侵犯《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公约》和其他美洲人权条约规定的人权的请愿书。该委员会的工作还基于其他原则，尤其是要求必须以对人类最有利的方式解释法律的对人有益（pro homine）原则（美洲人权体系独有的原则）；诉诸司法的必要性；将性别观念纳入美洲人权委员会所有活动。此外，该委员会还兼顾与美洲人权保护制度一同制定的其他一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例如《美洲民主宪章》、《言论自由原则宣言》和《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就其主要活动和相关文件资料而言，美洲人权委员会：接收、分析和调查指控侵犯人权的个人请愿书；观察美洲组织各成员国人权问题的概况，并发布专题报告，例如关于具体国家人权问题的报告；实地访问成员国，深入评估人权问题的概况和（或）调查具体情况；建议成员国采取有助于保护西半球人权的措施；要求成员国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25 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人权在严重紧急的情况下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例如，见美洲人权委员会：2011 年，第 2/11 号决议；2008 年，MC 259-02；2006 年，第 2/06 号决议）；向美洲法院提交案件，并在案件处理和审议期间出庭；请求美洲法院就法律要点等提供咨询意见；接收和审查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犯有《美洲人权公约》认定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

该委员会的文件资料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它们都带有建议性质。尽管如此，它们仍具有影响力，例如该委员会的任何裁断都支持对美洲组织成员国所犯侵犯人权罪行的指控。在这方面，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51(3)条的规定，该委员会在是否公布其对收到的个人请愿书作出的案情报告（即裁断）问题上享有一定的酌处权；如果将案件提交给美洲法院，那么这些裁断就会自动公之于众。这些文件以及其他文件资料，例如关于热点区域人权问题专题报告的出版物，还有助于解释区域人权文书的规定和范围。

该委员会有时也会通过决议，例如《恐怖主义和人权决议》（2001 年），该决议重申了刑事司法对策等与各国现有的国内法和国际承诺一致的反恐措施的重要性。该委员会还了解到对区域社会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移民问题，例如其关于移民人权、国际标准和欧盟遣返指令的第 03/08 号决议所述的移民问题。整个美洲区域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儿童和青少年的福利问题。儿童和青少年往往是其社区中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这些暴力行为既可能由可能参与有组织犯罪和（或）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武装团体导致，也可能由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国家官员导致。有鉴于此，该委员会在 2015 年发布了题为“暴力、儿童和有组织犯罪”的报告（OEA/Ser.L/V/II，发表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暴力对儿童的影响有时也是美洲法院审查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原因。

此外，与联合国及其他一些区域性人权体系一样，美洲人权体系中也有一些专题报告员，他们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工作，已处理了各种问题，例如非歧视问题、基本正当程序和程序上的保障、移民设施中的拘留条件，以及确保可能被迫害人员不被遣返回国的义务，包括在涉及反恐的情况下。

美洲人权法院

[美洲人权法院](#)是在 1979 年《美洲人权公约》生效后不久成立的。它对涉及适用和解释《美洲人权公约》的审判案件和咨询案件均有管辖权。就其司法职能而言，只有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才有权向该法院提交案件，而且只有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之前的程序已经走完的情况下才可向该法院提交案件。

美洲人权法院有一套成熟且有影响力的判例法可以作为法律渊源。与其他区域法院的判例法一样，这套判例法有时可以为法律文书的制定提供参考，并帮助裁断美洲区域地理范围以外的案件。该法院一直积极坚定地执行《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体系内的其他专门人权公约。一般而言，这套判例法向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美洲组织成员国施加了压力，迫使它们通过宪法、法律、司法和政治手段，逐渐将国际和区域人权法义务纳入其国内法律秩序中。

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法院有一套起因于恐怖主义和更为广泛的安全相关案件的成熟判例法。它的总体运作方式是审查行政决策并在特定背景下根据具体案情处理各个案件，以及挫败任何让国家安全方面的要务有违法治的企图，例如企图削弱恐怖分子嫌疑人的基本权利并且不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正当程序。因此，美洲人权法院始终毫不含糊地明确抵制在应对反恐的过程中犯下任何过度法治的行为，以及想要以特殊严重情节为由为此类行为辩护的任何企图。

尤其要指出的是，美洲人权法院已重点关注反恐方面的刑事定罪问题、刑事诉讼（从调查开始，到最终上诉结束），以及所施加制裁的执行情况。例如，该法院强调一国力图处罚的任何刑事犯罪必须同时具有形式合法性和实质合法性（*Petruzzi 等人诉秘鲁*，1999 年，第 117-120 段；*Benavides 诉秘鲁*，2000 年，第 156 段）。该法院采取的方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体现在：对国内刑法中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进行了一些审查；将某些行为排除在了刑法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之外；强调了坚持基本刑事司法保障的重要性，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方面的司法保障（尤其是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管辖权）；拘留和监禁条件得到改善。此外，为进一步履行《美洲人权公约》第 1(1)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均应保障人权的义务，该法院驳回了自赦法的合法性（*Petruzzi 等人诉秘鲁*，1999 年，第 103 段），因为自赦法可能掩盖和助长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犯下的严重行为的有罪不罚漏洞，致使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并得到赔偿。

尽管在加强区域反恐方法的相关法治框架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美洲人权法院认识到自身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其工作的优先领域包括：修改各国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尤其是那些过于宽泛和（或）模棱两可的定义（例如，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2017 年）；审查、改革和加强国内程序制度，尤其是对恐怖主义罪行的调查及随后的起诉；最终根除打着反恐的幌子而实施的诸多不同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见模块 14）。

亚洲区域

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立于 1967 年，现有 10 个成员国。其主要目标包括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以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内外合作。

东盟最初是一个松散的国家联盟，自《东盟宪章》（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生效以来，该组织已获得法人资格，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区域内的合作。《东盟宪章》的宗旨与区域反恐工作尤其相关，包括：(1) “维护并加强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进一步强化该区域以和平为导向的价值观”（第 1(1)条）；(2) “加强民主、善政和法治建设，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适当顾及东盟成员国的权利和责任”（第 1(7)条）。

反恐文书

《东盟打击跨国犯罪宣言》（于 199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首次确定了开展反恐合作的必要性。在该宣言中，东盟决心扩大“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等跨国犯罪的工作范围”。

紧随 9·11 恐怖袭击之后，东盟又通过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宣言》（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区域合作，具体方式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信息/情报，努力增强该区域的反恐能力，以及研究如何将国际反恐公约纳入东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机制。随后，东盟于 2002 年通过《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02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为区域合作提供了行动准则。2002 年，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菲律宾发生恐怖袭击，致使 216 人丧生、419 人受伤，之后，东盟重申了推进 2001 年《联合行动宣言》确定的目标和行动的重要性。

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方面，东盟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东盟反恐公约》（2011 年 5 月 27 日生效），这是加大该区域反恐工作力度的主要文书。在该公约通过之前，东盟成员国对于是否需要一项专门的区域性反恐公约存在分歧，因为当时已有一些普遍性反恐文书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规定了一些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然而，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最终还是经谈判通过了该公约。

该公约具有多个显著特点。首先，它未载有该区域对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而是依赖于普遍性反恐文书中定义的“罪行”的含义。其次，该公约的条款一般起草得都很宽泛，这表明各方只是达成了最基本的法律和政治共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该公约第八条既保障恐怖分子嫌疑人享受“公平待遇”的权利又承认国际法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但首先强调了国内法的关键作用。这表明，并非所有的东盟成员国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或）《东盟反恐公约》等

国际或区域人权法条约的缔约国。

如此强调国家法律框架反映了东盟在加强区域合作方面面临着更为广泛的挑战，因为其部分成员国基本上将恐怖主义问题视为国内事务。在国家反恐原则等方面，各成员国也存在其他重要的差异：一些成员国采取更为军事化的方法打击恐怖主义，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普遍采用刑事司法对策。即使在已经采取执法措施的情况下，各国在如何解释和实施这些措施方面存在的差异也可能对更为有效的区域合作构成障碍。一些评论人士提出了以下问题：东盟是否需要重新审议和制定其反恐政策和战略，以反映东南亚范围内的恐怖主义威胁和活动既是一种地方现象也是一种全球现象（Hafidz，2009年）。

自2014年以来，东盟也同样力求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区域构成的威胁。这些作战人员来自东盟成员国，在参与伊拉克冲突和叙利亚冲突之后返回东盟地区。为此，东盟发布了2014年《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关于伊拉克和叙利亚恐怖/极端组织暴力和残暴行为抬头的声明》以及随后的2015年《东盟关于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报告。因此，除2007年《东盟反恐公约》外，东盟关于反恐问题的文件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与政治有关且不具法律约束力，但是它们却构成了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目标而采取的区域和国际反恐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2017年11月举行的第31届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与会代表重点讨论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此次峰会核可在菲律宾举行的第11届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制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的马尼拉宣言》以及最新的《东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通过该《马尼拉宣言》，东盟力求“通过防止激进化以及资助、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组织，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是导致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菲律宾共和国内政与地方政府部，2017年）。值得注意的是，东盟各法律部长在该峰会期间也很活跃，“推进……落实加强东盟法律合作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尤其是开展讨论以将《司法协助条约》上升到东盟文书的级别，并努力敲定《东盟引渡示范条约》的最终案文”（东盟，2017年，第35段）。

此处还应简要提及的是2002年11月在马来西亚成立的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其首要宗旨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反恐合作并增强反恐能力。

东盟的主要反恐文书

- [《东盟打击跨国犯罪宣言》](#)（于 199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
- [《东盟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宣言》](#)（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通过）。
- [《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通过）。
- [《东盟反恐公约》](#)（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通过，2011 年 5 月 27 日生效）。
- [《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2014 年 [《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关于伊拉克和叙利亚恐怖/极端组织暴力和残暴行为抬头的声明》](#)（2014 年 9 月 26 日）。
- 2015 年 [《东盟关于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的部长级特别会议》](#) 报告（2015 年 10 月 2 日）。
- [《制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的马尼拉宣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第 11 届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 [《东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第 11 届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人权文书和机制

就东盟的主要人权相关文书而言，首先要提的是 2008 年生效的《东盟宪章》。该宪章第 2 条所述若干基础原则与反恐工作尤为相关，尤其是东盟承诺：

- h. 坚持法治、善政以及民主和宪政原则；
- i. 尊重基本自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促进社会正义；
- j. 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东盟成员国签署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此外，东盟主要的专门人权文书是 2012 年《东盟人权宣言》（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除了阐明东盟各成员国对人权问题的共识和应对人权问题的方法外，该宣言还发挥了其他重要作用。首先，它进一步发展和解释了根据《东盟宪章》第 14 条设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其次，有人认为该宣言可能预示着之后将通过一项正式的区域性人权公约，而其他人则批评该宣言与国际人权法标准的关系存在“致命缺陷”（人权观察，2012 年）。

虽然《东盟人权宣言》和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立是朝着制定区域人权标准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该宣言的实质性条款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批评，因为与其他国际人权法原则相比，它存在一定的危险，即其更为淡化的案文可能会削弱而非强化该区域的人权标准。例如，从该宣言可以看出，它与 2007 年《东盟反恐公约》一样，都更倾向于各国应对人权问题的方法和标准而非国际方法和标准。该公约第 7 条就说明了这一点，它在申明人权和国际标准的重要性时指出，“同时，实现人权必须考虑到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铭记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历史和宗

教背景”。同样，有人表示关切的是，该宣言指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也可能存在问题，因为这些权利适用的国内法律本身可能就是不公正的。正如一位评论人士所言：“将这类条款纳入该宣言似乎违背了一项区域性人权宣言的宗旨，即通过使国内法律和惯例受到境外机构的审查来进一步保护个人权利。”（Renshaw，2013年）。

正如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所解释的那样（东盟，2016年，第17段），影响东盟应对人权问题方法的观念是，“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述，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之间的平衡可促进自由、进步和国家稳定，从而实现诸多个人的权利”（Chalermphanupap，2008年）。

虽然国际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对权利进行一些限制，但该指导原则中关于平衡个人权利与整个社会权利的提法有可能会被解释为以淡化和削弱前者较为脆弱的权利来促进后者的权利，而这绝不应该是人权文书应起到的作用。

较为鼓舞人心的是，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鼓励东盟成员国考虑加入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此作为建立区域人权问题合作框架的一部分（东盟，2016年，第18页）。然而，该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仅限于发展、促进、鼓励和参与主要行为体的对话和磋商，并为其提供建议，以探讨此类议题。因此，与本模块讨论的其他非司法性区域人权机构不同，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没有实权来履行独立调查职能（如调查个人投诉），也没有任何执行权力。虽然该委员会有能力就东盟区域人权问题的各专题开展研究或适时提交报告，但截至2018年6月，其尚未就反恐方法相关问题发布过任何内容。

东盟的主要人权文书

[《东盟人权宣言》](#)（于2012年11月18日通过）。

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立于1985年，由八个成员国组成，其秘书处设在尼泊尔加德满都。

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于1985年12月8日通过）所述，南盟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和加强南亚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能力；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和科学领域的积极合作和互助；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各国在国际论坛上的合作。虽然该宪章没有明确提到安全问题，但反恐是南盟成员国共同关切的问题。

与本模块探讨的其他区域组织的框架相比，南盟文书的规范性较弱，因为它们不具有法律效力。南盟内部所有级别的决定都是在全体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的；南盟不审议双边和有争议的问题。

反恐文书

南盟是首批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反恐条约的区域性组织之一。在第二届南盟首脑会议（于 1986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班加罗尔举行）期间，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一致认为，如果要防止和消除南亚区域的恐怖主义，则南盟国家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各国领导人明确宣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犯罪，并强烈谴责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对生命财产、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影响。次年，在第三届南盟首脑会议（于 1987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期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获得通过，并在所有成员国批准后于 1988 年 8 月 2 日生效。

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6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通过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以便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南盟成员国的义务来更新《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具体而言，该附加议定书将出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而提供、筹集或获取资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该议定书也是在所有成员国批准后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它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其第 16 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否认“有重大理由可认为其犯有本附加议定书第 4 条所列罪行”（包括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任何人的难民身份。

尤其自 2007 年以来，南盟更加关注如何有效执行这些反恐文书的规定，例如在各国法律体系内起草授权性法律。

南盟的主要反恐文书

-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于 1987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上通过，2006 年 1 月 12 日生效）。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于 1985 年 12 月 8 日通过）。

人权文书

南盟没有专门的人权文书，其于 1985 年制定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也未提及促进人权、民主或法治。不过，通过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若干原则，《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将和平、自由、社会正义、经济繁荣、相互理解、睦邻关系以及成员国间的有效合作纳为了其基本价值和目标（第二条）。然而，这些价值和目标旨在管辖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而非个人的权利。

1987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也是如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2004 年《附加议定书》第 19 条纳入了“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该条款反映了对联合国和全球反恐工作的讨论和这些反恐工作采取的方法，这些也反映在各关键文书中，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该

决议强调反恐工作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中亚：上海合作组织

反恐文书

[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是由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1 年成立的。截至 2018 年 6 月，该组织有八个成员国、四个观察员国和六个对话伙伴国。该组织的秘书处位于北京，是其两个常设机构之一。就其涵盖范围内的人口总数而言，上合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安全组织，其成员国包括全球人口最多的两个国家（中国和印度）、中亚地区面积最大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和人口最多的国家（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世界上地理面积最大的国家（俄罗斯），而且该组织还将进一步扩大。

《上合组织宪章》于 2002 年 6 月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生效。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上合组织宪章》第一条的规定，该组织的宗旨和任务包括：发展多领域合作，维护和加强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不同类型的跨国犯罪活动，以及非法移民。

上合组织主要的区域性反恐文书是《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通过，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该公约尤其显著的一个特点是，这项独特的国际/区域性反恐公约涉及的内容除了“恐怖主义”外，还延伸至涵盖“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这反映了上合组织所谓的打击三个“主义”的职能。

正如模块 4 所述，上合组织以混合方法应对恐怖主义，既参考现有普遍性反恐文书的反恐方法，也采用本区域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上述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给出了另外两个术语的定义：

2) “分裂主义”是指旨在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包括把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分裂出去或分解国家而使用暴力，以及策划、准备、共谋和教唆从事上述活动的行为，并且是依据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3) “极端主义”是指旨在使用暴力夺取政权、执掌政权或改变国家宪法体制，通过暴力手段侵犯公共安全，包括为达到上述目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伙，并且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与其他区域和普遍性反恐文书一样，提升现有合作水平是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核心内容（第六条）。合作可采用多种不同的方式，例如交流信息，采取措施预防、查明和制止该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行为，能力建设等。

2009年，《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为2001年《公约》作了补充。值得注意的是，其宽泛的定义方法将恐怖主义现象称为一种“通过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和（或）其他犯罪活动，危害国家、社会与个人利益，影响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决策，使人们产生恐惧的暴力意识形态和实践”。除了鼓励上合组织成员国尤其通过旨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交流的方式来加强现有合作外，2009年《公约》还进一步为成员国代理人可在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另一国境内追捕嫌疑人提供了法律依据。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上合组织政治议程上的重要议题。例如，在2017年9月的成员国会议上，各成员国就深化反恐务实合作计划进行了探讨（《经济时报》，2017年）。

除了推进成员国在其所负责领域的一体化外，上合组织还发展与联合国（上合组织，2017年(d)）、国际移民组织（上合组织，2017年(h)）、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上合组织，2017年(g)）和欧洲联盟（上合组织，2017年(f)）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个别非成员国（上合组织，2017年(b)；2017年(c)；2017年(e)）的对外关系。上合组织所建立关系的多样性表明其成员国对国际安全问题有全面的认识并采取全面的应对方法：不仅限于军事或执法问题，而且还涉及移民、教育和文化等问题。

还值得注意的是，尤其由于一些反恐方法具有军事性质，上合组织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期“就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有关的问题保持对话；协助执行国际人道法规范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传播有关……国际人道法及其执行情况的法律信息；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对话；组织活动以预防和应对紧急情况”（上合组织，2017年(a)）。

为促进区域反恐合作，上合组织建立了一个重要机制，即由各国安全部门人员组成并提供意见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推动上合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开展行动、交换数据，以发现和防止本地恐怖主义活动并将恐怖分子个人和组织列入黑名单。

上合组织的主要反恐文书

-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通过）。
-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于 2002 年 6 月 7 日通过）。
- 《关于修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于 2002 年 6 月 7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条例》](#)（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通过）。
- [《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数据库的协定》](#)（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于 2005 年 6 月 5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条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通过）。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于 2017 年 6 月 9

人权文书

上合组织没有专门的人权文书或监督机制。因此，其条约中有关人权的表述主要是《上合组织宪章》第一条所载内容，该条款规定，上合组织的总体目标包括“根据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及国内法，促进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

欧洲区域

欧洲有三个处理反恐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即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这些组织的反恐文件资料是反恐对策总体普遍框架的组成部分，下文将逐一介绍这些组织。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是欧洲历史最悠久的政府间组织，现有 47 个成员国，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和维护人权、议会民主和法治。它与欧洲人权法院都位于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联盟是独立于欧

洲委员会但又与其紧密联系的体系，不应将两者混淆。欧洲联盟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联盟法院设在卢森堡。

反恐文书

欧洲委员会的主要反恐文书由其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大会通过。部长理事会是欧洲委员会的法定决策和条约通过机构，由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是欧洲委员会的审议机构，负责通过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决议和意见。欧洲委员会应对恐怖主义问题所基于的原则涉及三个方面：加强法律框架、应对恐怖主义根源和维护基本价值观。这两个机构，尤其是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对成员国的反恐政策和实践进行非司法性监督。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反恐文书。其主要反恐框架条约是《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6 号）（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取代了早先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90 号）（于 1977 年 1 月 27 日通过，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总体目标是提升现有反恐国际案文的效力。此外，它还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加大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预防恐怖主义的力度：(1)将可能导致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公开挑衅、招募和培训等行为定为刑事罪；(2)加强国内（国家预防恐怖主义政策）和国际（修改现有引渡和司法协助协定及其他方式）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2015 年 10 月 22 日，欧洲委员会通过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7 号）（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附加议定书将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加入某协会或团体、接受恐怖分子训练、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出国旅行和出于此目的资助或组织旅行等行为定为刑事罪。该附加议定书是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通过的，该决议表明，联合国估计，至少有 25,000 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来自欧洲和亚洲的一些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作战人员）已经加入了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该文书首次在国际法中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前期预备工作（包括招募、培训以及为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旅行做准备和提供资助）定为刑事罪。与此同时，2015 年 5 月，欧洲委员会启动了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尤其是学校和监狱内以及互联网上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三年期行动计划。（详见模块 2）。

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大会都非常积极地就广泛的恐怖主义相关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和建议。（见下文的“兴趣框”）。其中部分文书具有创新之处，例如，《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8 号）（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是第一项涵盖防止和控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条约。2015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行动计划》（CM(2015)74，2015 年 5 月 19 日）。该行动计划的两个主要目标是：(1)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法律框架；(2) 通过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公共部门（尤其是学校和监狱内以及互联网上）的暴力激进化问题。

除了制定相关法律标准以便通过刑法和其他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措施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外，欧洲委员会的另一项工作重点是在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为此，欧洲委员会设立了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负责协助落实欧洲委员会的反恐文书，并协调其相关活动。该专家委员会当前优先关注的问题包括欧洲委员会反恐法律框架在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方面可能存在缺口，以及“恐怖主义”缺乏通用的普通定义。

欧洲委员会的主要反恐文书

-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6 号）（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7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8 号）（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宣言》](#)（2001 年）。
-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行动计划》](#)（CM(2015)74，2015 年 5 月 19 日）。

人权文书

支撑欧洲人权保护制度的主要人权条约是《欧洲人权公约》（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该公约的目标是，不仅保障缔约国公民也保障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每个人的基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

自《欧洲人权公约》最初通过以来，目前已通过 13 项附加议定书。第 1、4、6（关于死刑）、7、12 和 13 号议定书在《欧洲人权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权利和自由，而第 2 号议定书则赋予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权力。第 9 号议定书使个人上诉人能够将其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审理，但须经被告国批准并经审查小组接受。第 11 号议定书重组了执行机构。其余议定书涉及公约所涉机构的组织和程序。与反恐工作特别相关的另一项公约是《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126 号）（于 1987 年 11 月 26 日通过，1989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外，报告员小组（包括人权问题小组）、专题协调员和特设工作组还编制了一些不具约束力的相关文件资料。

虽然《欧洲人权公约》是欧洲委员会的文书，但它对整个欧洲区域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包括下文论述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工作，都产生了很大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能够达成充分共识，尤其是根据 2007 年《里斯本条约》达成共识，欧洲联盟自身将作为缔约

方加入《欧洲人权公约》，尽管它并不是一个国家。

此外，还应提到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又称威尼斯委员会。该委员会充当欧洲委员会民主和宪法事项的咨询机构，遵循民主、人权和法治原则，还与第三方国家分享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标准并确定相关最佳做法。威尼斯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以法律意见的形式就法律草案或已生效法律向各国提供法律意见；它还就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并制定相关报告。该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审议反恐问题，例如就国家反恐法律提供意见（威尼斯委员会，2012年）。

欧洲委员会的主要人权文书

-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116 号）（于 198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198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部长理事会人权与反恐怖主义斗争准则》](#)（2002 年 7 月 11 日）。
- [《部长理事会保护恐怖行为受害人的准则》](#)（2005 年 3 月 2 日）。
-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2011 年）。[《人权与反恐怖主义斗争》（第 1840\(2011\)号决议）](#)。10 月 6 日。
- [《欧洲人权公约》](#)（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126 号）（于 1987 年 11 月 26 日通过，198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执行机制：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人权公约》最初建立了三个机制负责落实其规定的义务：欧洲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1954 年）、欧洲人权法院（成立于 1959 年）和部长理事会。最初，由欧洲人权委员会经过筛选程序来确定案件是否可受理，并且在无法达成友好的非司法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就案情实质提出意见。由于诉请书数量快速且不可持续地增长，该体系在 1998 年第 11 号议定书生效后经历了一次重大改革，即由单一全职的欧洲人权法院取代了当时非全职的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委员会。而部长理事会则继续参与跟进欧洲人权法院各项裁定的执行情况。

欧洲人权法院可对个人或国家指控《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侵犯的诉请进行裁决，并有相应能力对任何违规成员国实施适当制裁。该法院的判决对有关国家具有约束力，并引导各国政府在一系列领域更改其法律和行政做法。该法院的判例法使《欧洲人权公约》成为一项应对新挑战并巩固欧洲法治和民主的强有力的现行文书。《欧洲人权公约》不断应对 1950 年草拟公约时所未曾料及的新背景和新问题，因而对该公约的解释往往也在不断变化。

欧洲人权法院一直是所有区域性法院中处理案件数量最多的法院。自 1998 年以来，该法院已成为一个全职的法院，个人可以直接向它提出申请。在近五十年里，该法院已作出 10,000 多项判决，

但它一直难以管理所接收的案件数量，这项挑战对其工作成效产生了影响。该法院与恐怖主义和反恐事项等相关的判例涵盖范围广泛且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包括对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的决策进程均产生深远影响。然而，这种交叉影响并不是单向的。例如，在一些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也会借鉴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欧洲人权法院，2016年）。

欧洲联盟

反恐文书

[欧洲联盟](#)（欧盟）是一个独立于欧洲委员会但又与其紧密联系的机构，因为其 28 个成员国也都是该委员会成员国。此外，根据《里斯本条约》（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第 6(2)条第 8 号议定书，作为一种例外情况，作为国际组织的欧盟计划加入《欧洲人权公约》。

该组织有许多机构，其中，在制定恐怖主义和反恐相关法律和政策方面发挥最重要作用的是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是欧盟的立法机构，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案，与欧洲理事会共同通过法律。它还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包括对所有欧盟机构进行民主审查，还可审查公民的申诉并开展调查。

欧洲理事会的主要作用是设定欧盟的政治议程；从本质上讲，它是欧盟的决策机构而非立法机构。欧盟委员会则是欧盟的执行机构，且在政治上保持独立，负责起草新的欧洲法律提案，并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决定。此外，欧盟委员会与欧洲法院一同负责确保欧盟法律在所有成员国得到适当适用。

由于恐怖主义继续对整个欧洲构成重大威胁，欧盟在反恐相关问题上表现非常积极。仅在 2016 年就有 142 起未遂、被挫败或成功实施的恐怖袭击事件，导致 1,002 人在欧盟地理区域内因恐怖主义罪行被捕（[欧盟/欧共体打击恐怖主义](#)）。

欧盟的反恐对策是根据欧洲理事会通过的 2005 年《欧盟反恐战略》制定的。该战略要求欧盟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使其公民能够生活在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地区。该战略围绕四个方面构建：

- 预防人们走向恐怖主义，并阻止未来几代出现恐怖分子；
- 通过降低遭受袭击的脆弱性来保护公民和关键基础设施；
- 追捕和调查恐怖分子，阻止其策划活动、旅行和通信，切断其获取资金和材料的渠道，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 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为管理和尽量减轻恐怖袭击的后果做好准备，提高善后处理能力，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求。

该战略定期接受审查。例如，2008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欧盟打击激进化和恐怖分子招募活动战略，作为“预防”支柱的一部分。随后，该理事会在2014年对这一战略进行了修订，以应对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的挑战，这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构成了重大安全威胁（欧洲联盟理事会，2014年），并最终通过了2014年《欧洲联盟打击激进行为和招募恐怖分子活动战略》。《第2002/475/JHA号框架决定》（2008年进行了修正）等文书进一步补充了上述反恐战略，该决定给出了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相关罪行的一般定义，以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缺乏普遍认可的定义的情况下促进欧盟成员国间的合作。

除了《欧盟反恐战略》等有影响力但严格来说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外，成员国还承担欧盟商定的法律框架文书规定的若干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截止2017年3月前，《2002年6月13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2002/475/JHA）阐明了这一点，该决定要求成员国采取若干行动，例如确保本国法律中载有恐怖主义的定义（包含关键的高定标准），并将某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罪，且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2017年3月7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指令（欧洲联盟、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15年）。这些新规则取代了2002年《框架决定》，加强了欧盟预防恐怖袭击和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法律框架，并以指令的形式加强和扩大了现有法律的范围。例如，该指令将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如为参加恐怖团体的活动或以实施恐怖袭击为目的）在欧盟境内、境外或前往欧盟的旅行定义为刑事犯罪。该指令还对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现行法律起到补充作用（详见模块14）。

欧盟的另一个关键活动领域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5年，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过指令（EU）2015/849，确立了防止利用欧盟金融体系进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一般规则。此外，作为其应对2001年9·11恐怖袭击而开展的部分工作，该组织制定了一份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并受到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名单。如欧洲联盟理事会对采取具体反恐措施的2001/931/CFSP号共同立场所述（2001年），以上措施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而采取的补充措施。欧盟这一套制度独立于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冻结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的个人和实体资金的第1989(2011)号决议的制度。

欧盟其他的主要文件资料包括欧盟委员会在所有与预防恐怖袭击和管理其后果有关的领域制定的政策，包括阻止获取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政策。例如，欧盟已经制定了一项化生放核行动计划，重点强调防止擅自使用这些材料；掌握侦测此类危险物质的能力；并且能够有效地做好准备和应对任何相关事件。

自2004年3月马德里恐怖袭击以来，欧盟一直设有反恐协调员一职，其主要职责包括向欧盟理事会提出政策建议和优先行动领域，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欧洲联盟与第三国之间的合作。

欧洲联盟的主要反恐文书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1年）。“[2001年12月27日欧盟联盟理事会对采取具体反恐措施的共同立场（2001/931/CFSP）](#)。”《欧洲共同体公报》，L 344/93。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2年）。“[2002年6月13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2002/475/JHA）](#)。”《欧洲共同体公报》，L 164/3。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5年）。[《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11月30日。14469/4/05 Rev 4。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4年）。[《经修订的欧洲联盟打击激进化和恐怖分子招募活动战略》](#)。5月19日。9956/14。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15年）。[《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取代理事会框架决定 2002/475/JHA 并修正理事会第 2005/671/JHA 号决定的指令》](#)。程序 2015/0281/COD。
-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5年5月20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体系进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修正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648/2012 号条例以及废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5/60/EC 号指令及欧盟委员会第 2006/70/EC 号指令的第（EU）2015/849 号指令](#)。《欧洲共同体公报》，L 141/73。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9年）。欧盟理事会关于加强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保安的结论：[《欧盟化生放核行动计划》](#)。11月12日。15505/1/09 Rev 1。
- 欧盟委员会 - [欧盟确保危险物质的安全](#)。

人权文书

尽管欧盟与欧洲委员会关系密切，但欧盟有自己的人权保护制度。其主要人权文书是《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于2000年12月7日通过）。该《宪章》明确有力地声明了欧盟公民的权利，并以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和尊重人权的价值观为基础。其案文与所有欧盟成员国已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致。自2009年以来，该《宪章》对欧盟各机构和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其效力体现在，欧盟法律、决定和行动只有在符合《宪章》规定的价值观和要求的条件下才是合法的。

2012年，欧盟通过了《人权与民主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2015-2020）》以应对以下关切：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进一步增强了威权国家的强制权力，从而危及对人权和民主的尊重。该框架阐明了欧盟打算加强其“在对外行动的所有方面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努力”，具体目标之一是协助将人权保护进一步纳入非成员国的反恐法律、政策和实践中。为支持其既定的目标，欧盟于2012年任命斯塔夫罗斯·兰布里尼蒂斯先生担任首位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此外，欧盟就广泛的人权问题（包括与反恐有关的人权问题）采取了各种政策，例如促进流离失所

者的权利；反对死刑、酷刑和歧视；捍卫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通过与伙伴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社会各阶层的团体和协会建立全面、积极的伙伴关系，捍卫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欧盟还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 40 多个国家和组织开展人权对话。（[欧盟对外行动署，人权与民主](#)）。

欧洲联盟的主要人权文书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通过，2000 年 12 月 7 日生效）。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2）。[《欧盟人权与民主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6 月 25 日。11855/12。
-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人权与民主](#)。

执行机制：欧洲联盟法院

欧洲联盟法院设在卢森堡，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关于解释和适用欧盟创始条约的欧盟法律和规则得到遵守。为此，该法院负责解释欧盟法律以确保其在所有成员国同样适用，并解决各国政府和欧盟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提交该法院审理的常见案件类型涉及：解释欧盟法律，包括在国家法律的背景下解释欧盟法律；对不遵守法律的某国政府执法；如果认为欧盟的法律行为违反了该组织的条约或基本权利，则宣布其无效；确保欧盟采取必要行动；在欧盟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个人或公司造成伤害时，制裁欧盟的相关机构。

虽然该法院本身不是一个保护人权的法院，但它在反恐问题方面已经发挥了这一作用，即在这一过程中就一些问题形成了重要的判例。在这方面最著名的案件之一是 **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理事会案**（2008 年，第 303 段），该法院在该案中认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制裁制度的欧盟条例必须符合《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要求。该法院认定，任何国际协定，即使是源自《联合国宪章》的协定，也不能限制根据欧盟创始条约规定的任何宪法保障。具体来说，该法院认定，欧盟成立所依据的某些基本原则是不可克减的，特别是自由、民主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2008 年，第 303 段）。该案质疑了先前的一些普遍假设，即由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效力，在不同规范出现冲突的情况下，《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根据其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将自动优先于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

2010 年 9 月，哈马斯向欧盟法院的普通法院提起诉讼，对其仍被列入欧盟恐怖分子名单这一情况表示质疑。2014 年 12 月，普通法院基于程序上的理由，撤销了欧盟理事会将哈马斯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诉欧盟理事会，2014 年）保留在理事会上诉名单上的决定（欧盟理事会诉猛虎组织，2017 年；欧盟理事会诉哈马斯上诉，2017 年）。2017 年 7 月 26 日，欧盟法院认定，哈马斯应继续留在恐怖主义名单上（欧盟法院，2017 年(b)），但在同一判决中，该法院维持了将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从名单上除名的决定。欧洲理事会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外事

会议上决定对普通法院就理事会诉哈马斯案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期间，普通法院的判决效力暂缓生效（[欧盟恐怖分子名单](#)）。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难民和无国籍人问题专员诉 Mostafa Lounani 案（2017 年）中，欧洲联盟法院认定，如果寻求庇护者参与了某一恐怖网络的活动，则可以拒绝其庇护申请。该法院对与此相关的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4/83/EC 号指令规定的“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这一概念作出了宽泛的解释。该法院认定，“指令中规定的排除难民地位的理由不能仅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际行为人，还可以扩大到招募、组织、运输或装备人员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国家实施、筹划或准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等的人员”（欧洲联盟法院，2017 年(a)）。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是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其成员为来自北美、欧洲和亚洲的 57 个国家。该组织既是就广泛的安全问题的共同价值观进行政治对话的论坛，也是采取联合行动的平台。它寻求通过在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恢复问题（包括反恐）方面开展合作来弥合国家之间的分歧并建立信任。作为一种法律渊源，其所有决定都是基于政治上的共识而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识作出的，所以这些决定只具有政治影响力。

反恐文书

欧安组织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推动各级（包括公共、私营、政府、政府间、民间社会和媒体利益攸关方）以合作且协调的方式来打击恐怖主义。

欧安组织通过了一些重要的部长理事会决定，例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 号决定（MC(9)DEC/1(2001)）及其附件《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该组织的相关文件资料重申了该组织的基本价值观，即“开展这场斗争的措施必须充分尊重法治，并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法规定我们应承担的义务”（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6 年）。为此，欧安组织活动的核心重点是敦促其成员国批准国际反恐公约，并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在实践中实施和执行这些公约。

《欧安组织反恐怖主义合并框架》（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2012 年）为欧安组织的工作提供了依据。其战略重点领域包括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各国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方面的工作以推进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在采取反恐措施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本模块所讨论的其他组织一样，欧安组织也处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涌入相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拒绝给予其安全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必要性。

欧安组织还发布了許多其他有影响的文件，如报告、指南和研究报告，其中一部分将在后续模块中

提到。

欧安组织的主要反恐文书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1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1号决定](#)》。12月4日。MC(9)DEC/1(2001)及其附件《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6年）。《[关于支持和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部长声明](#)》。12月5日。MC.DOC/5/06(2006)。
- 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2012年）。《[欧安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合并框架的第1063号决定](#)》。12月7日。PC.DEC/1063。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15年）。《[关于欧安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和2178\(2014\)号决议背景下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作用的宣言](#)》。12月5日。MC.DOC/5/14。
- 欧安组织，《[欧洲安全宪章](#)》（1999年12月19日于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2年）。《[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宪章](#)》。12月7日。MC(10)JOUR/2。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3年）。《[应对21世纪安全与稳定威胁的战略](#)》。12月1日至2日。MC(11)JOUR/2。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4年）。《[关于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的索菲亚部长声明](#)》。12月7日。MC(12)JOUR/2。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7年）。《[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部长声明](#)》。11月30日。MC.DOC/3/07。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8年）。《[进一步推进欧安组织反恐行动的第10/08号决定](#)》。12月5日。MC.DEC/10/08。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09年）。《[关于支持和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进一步措施的第3/09号决定](#)》。12月4日。MC.DEC/3/09。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15年）。《[预防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部长宣言](#)》。12月4日。MC.DOC/4/15。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16年）。《[加强欧安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宣言](#)》。12月9日。MC.DOC/1/16。

人权文书

自1983年首次积极参与恐怖主义和反恐方面的问题以来，欧安组织一直注重与人相关的方面。因此，在1999年11月19日于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的欧安组织《欧洲安全宪章》宣称：“国际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对安全构成日益严峻的挑战……我们致力于加强防范这些新的风险和挑战；强有力的民主机构和法治是加强防范的基础。”9·11事件后，欧安组织之后的文件特别强调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

中东和海湾区域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成立于 1945 年 3 月 22 日，是一个由 22 个阿拉伯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阿盟的创始文书是《阿拉伯联盟宪章》（于 1945 年 3 月 22 日通过），其中规定该组织的总体目标包括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协调各国政策以加强合作，以及维护各国独立和主权。阿盟的主要机关是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总秘书处。

就其文件资料（主要是决议和声明）作为一种规范的重要性而言，阿盟没有强制遵守其决议的机制。事实上，甚至《阿拉伯联盟宪章》也规定，由多数人作出的决定“只对接受这些决定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在实践中，正如阿盟其他主要文书所反映的那样，该组织建立在普遍的国家主权基础上，采取集体行动（包括与其自身成员有关的集体行动）的能力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因于该地区政治、历史、宗教等方面的复杂性。此外，从历史上看，在实践中通常很少采用和执行阿盟商定的文件资料 and 措施。

反恐文书

恐怖主义现象在阿盟成员国所在的地理区域（中东、海湾和北非）并不新鲜，但此类活动的形式和来源各不相同。为应对相应的威胁和出于加强区域合作的需要，阿盟达成了《阿拉伯反恐战略》（1997 年）。次年，阿盟通过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反恐文书《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通过，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

该《公约》涵盖的议题范围相当广泛。与大多数其他区域文书（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文书除外）相比，该文书有许多显著特点。其中一个特点是其基于的原则不仅包括国际法，还包括“伊斯兰教法的信条”（序言）。

模块 4 在讨论各区域界定恐怖主义的不同方法时提到此《公约》的另一个特点，即它“申明人民有权通过任何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打击外国占领和侵略以解放其领土并确保其自决权”。根据这一规定，参与此类武装斗争的人员不应被视为犯有该《公约》规定的刑事罪行（第 2 条 a 项）。

从个别成员国的法治、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义务以及相关规范性标准的角度来看，此《公约》的另外一些特点存在问题。此《公约》起草得非常宽泛（例如，在定义恐怖主义时（第 2 条），没有界定“威胁”和“暴力”的概念），而且其案文没有提及国际人权法，而只是提到了《公约》缔约国（并非所有缔约国都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内法——和《公约》本身。事实上，一些评论人士对在成员国国家法律结构内执行《公约》对在国家一级促进和加强国内人权改革的努

力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最后，有人注意到此《公约》没有明确肯定支撑《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模块 3）的国际法律框架及其原则或目标。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要活动包括召开首脑会议和向其成员提出建议。例如，2015 年在埃及举行的第 26 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讨论了重大区域危机，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并通过了若干建议，包括建议建立一支阿拉伯联合军事部队以应对极端恐怖组织构成的挑战。鉴于作为软法的决议、声明等固有的局限性，这项建议似乎迄今尚未得到执行（Sheira 和 Ammash，2015 年）。

阿盟的主要反恐文书

- [《阿拉伯联盟宪章》](#)（1945 年 3 月 22 日通过）。
- 《阿拉伯反恐战略》（1997 年）。
-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通过，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

人权文书和机制

该组织成立所依据的 1945 年《阿拉伯联盟宪章》中没有提到人权。这并不奇怪，因为首次提到人权的国际条约是《联合国宪章》，它是在《阿拉伯联盟宪章》之后通过的。而后来的文书有时通过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间接提到尊重国际人权标准（例如，见 1950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序言和第 12 条）。

1968 年，阿盟理事会成立了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增进人权和普及人权知识。虽然该委员会的成立促进了该区域内人权的进一步发展，但由于缺乏任何执行机制（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可使用的那些执行机制），其影响力受到很大限制。

该组织的另一个进展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1994 年 9 月 15 日通过了《阿拉伯人权宪章》（从未得到任何成员国的批准）。虽然该《宪章》保障了许多重要的人权，并增加了一些该区域的特色，但其未承认国际人权标准保障的许多其他权利和保障措施。与许多阿盟成员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法条约义务相比，该《宪章》所起草的实质性权利条款也不完整。例如，该《宪章》禁止将酷刑列为“待遇”，但没有明确禁止将酷刑作为“惩罚”，包括体罚。由于这些和其他原因，人们（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十分关切该《宪章》将对成员国在促进和加强国际商定的人权和人道法文书和规范标准方面的努力产生的影响。

针对此类批评和关切，阿盟于 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经修订的《阿拉伯人权宪章》，该《宪章》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该《宪章》中的某些内容保持不变，例如重申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90 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于 1990 年 8 月 5 日通过），这两项宣言与 1994 年《宪章》存在争议。一些重要条款的案文保持不变，如第 8 条第 1 款，该条款规定“不得使任何人遭受

身体或心理上的折磨，或残忍、有辱人格、羞辱或不人道的待遇”，仍未提及“惩罚”；关于生命权的第 5 条案文仍然非常简短。然而，其他条款（如关于克减问题的第 4 条）更能反映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

虽然这两个宪章都规定了缔约国要向专家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但都没有提供任何机制供个人或国家向该委员会提出关于指控违反《宪章》条款行为的申诉，也没有赋予任何监督或强制成员国遵守宪章规定的权力。

然而，在建立一个阿拉伯人权法院（设在巴林）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以弥补执法机制中的一些缺口。2014 年 9 月 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批准了该法院的规约，并在 2016 年期间进一步修订了规约案文（阿拉伯新闻，2016 年）。有人对以下方面提出了保留意见：拟设立的法院对人权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受害者无法直接向该法院提起诉讼，只有缔约国和缔约国得到认可并经该国特别许可的非政府组织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确保适当保障该法院以及保障司法独立和公正。然而，在此拟设立的法院生效和运作之前，仍需要克服许多障碍。正在尝试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这一概念是由当时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于 1987 年商定的，但该法院尚未设立。

阿盟的主要人权文书

- [《阿拉伯人权宪章》](#)（1994 年 9 月 15 日通过，从未得到任何成员国的批准）。
- [经修订的《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成立于 1969 年，是仅次于联合国的第二大政府间组织，由遍及四大洲的 57 个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国）组成。伊合组织旨在通过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团结与合作来维护和保护穆斯林世界的利益。

在该组织的机构中，与本模块最为相关的三个是伊斯兰首脑会议（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外交部长理事会和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最具政治和法律影响力的文件是由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理事会制定的，这两个机构通过了许多宣言、决议和公报，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宣言、决议和公报（特别是政治决议，有时是法律决议）。虽然这些文件通常对成员国没有约束力，但它们在政治和外交上具有重要意义，是该组织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伊合组织的宪法性质文书是其《宪章》。原宪章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在吉达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但随后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期间得到了修订和更新（将其名称从“伊斯兰会议组织”（听起来像是一个较为松散的国家联盟）改为“伊斯兰合作组织”）。与阿盟一样，该组织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以伊斯兰教原则和国际

法原则为基础。

反恐文书

伊合组织自其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恐怖主义相关事务，其许多成员国都遭受过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该组织的战略方案《伊合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伊合组织，2016 年(a)）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和平与安全、反恐以及人权和善政。

其第一项关键文书是 1994 年通过的伊合组织《恐怖主义问题行为守则》（1994 年，伊合组织）。虽然该《守则》是政治性的且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影响了随后于 1999 年起草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该公约是该组织的首要反恐文书。

该《公约》有许多显著特点。其中一个特点是该《公约》第 2 条 a 款将那些参与其认为是争取自决的合法武装斗争的人排除在《公约》规定的恐怖主义范畴之外（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一样）。这是一项重要的规定，因为在各方持续努力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背景下，自 2005 年伊合组织中的马来西亚提到用这种方法来定义恐怖主义后，伊合组织一直采用这种方法来定义恐怖主义。（详见模块 4）。

就其影响力而言，虽然该《公约》在严格意义上说已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但其某些条款的宽泛性有可能影响其作为一项实质性文书的效力。此外，虽然此后又有若干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但由于该《公约》只需要全体成员国中的七个国家批准即可生效，所以，这种较低的成员国参加和批准率会影响其效力。然而，对于阐明该组织商定的体制性反恐方法和制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区域规范而言，该《公约》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渊源。

该组织认识到 1999 年《公约》遇到的这些和其他挑战，因此于 2016 年宣布审议一项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提案以及更新此 1999 年《公约》的条款，以加强现有的合作水平。这也将更好地反映恐怖主义的新趋势，如网络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跨界恐怖主义网络等，并强调在采取反恐对策中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伊合组织，2016 年(b)；伊合组织，2017 年）。

伊合组织的主要反恐文书

- [2008 年《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期间通过）。
- 伊斯兰合作组织（2016 年）。[《伊合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OIC/SUM-13/2016/POA-Final。
-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通过，2002 年 11 月 7 日生效）。

人权文书和机制

一段时间以来，伊合组织参与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其目标（即增进基于伊斯兰共同价值观的团结）而参与的活动。

其主要文书之一是 1990 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虽然该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事实证明其具有影响力，包括在该组织进行的机构性人权讨论的背景下，此《宣言》经常在其许多决议案文以及与人权有关的条约案文中得到确认。然而，一个长期存在的重要关切是，《开罗宣言》的条款可能未充分体现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包括批准了国际人权公约的伊合组织成员国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经修订的 2008 年《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的通过标志着该组织在更好地体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基本法律原则方面达到了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其主要目标和基于的原则包括“根据成员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促进成员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善政、法治、民主和问责”（序言）；以及“秉持本《宪章》、《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法的目标和原则，同时严格遵守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原则”（序言、第 2 条第 1 和 5 款）。

另一项重大进展是 2008 年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作为伊合组织的一个机构）的成立。该委员会旨在“按照伊斯兰价值观，促进该组织的公约和宣言以及普遍商定的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伊合组织，2008 年，第 15 条）。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8 届会议上通过了该委员会的《规约》，从而正式成立了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促进人权标准和原则并就其提供建议、推动人权议程、开展能力建设和教育活动，以及向成员国提供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值得注意的是，该委员会是“按照普遍认同的人权规范和标准以及伊斯兰正义和平等原则的附加价值”开展此类活动。（[关于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文件资料基本都是采取报告形式。

然而，与其他一些区域性人权机制一样，该委员会没有任何系统性的监测机制协助其开展工作（如成员国定期提交报告机制），没有能力接收和裁决个人或国家关于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也没有执行权力。

尽管 2008 年《宪章》第 14 条也预测到即将设立国际伊斯兰法院（1987 年由科威特首次提出），但相关各方仍不能在政治上取得必要的共识以最终确定《规约》并使其生效，而该法院的存在取决于《规约》。无论如何，该法院都将关注国家间争端，而不是个人申诉。

伊合组织的主要人权文书

- [1990 年《开罗人权宣言》](#)（于 1990 年 8 月 5 日通过）。第 49/19-P 号决议附件。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然而，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比较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反恐判例

确定各国在采取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时普遍侵犯的权利（例如，遭到任意逮捕、在警察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或虐待从而被迫认罪、刑事审判程序中缺乏正当程序）。查看本模块涉及的不同区域性人权执行机制的判例法数据库，确定各机制如何处理（被控）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比较和对比这些机制采取的方法，找出它们的异同之处。它们存在哪些差异，为什么会这样？这些差异是否有益？如果是，对谁有益？准备一个简短的展示（如五分钟），与同学分享你的发现（例如，在下一节课开始时分享）。

相关数据库包括：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
- [美洲人权法院](#)
- [美洲人权委员会](#)
- [欧洲人权法院](#)

练习 2：比较研究（拼图法）（见教学指南）

将学生分为几个区域组织（即“拼图”）小组。例如，对于 15-20 人的班级，将学生分成三组，分别代表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或最适合您设定的学习成果的任何区域组织组合）。

然后从以下问题中选取一个分配给每个学生（即“拼图”的一部分，学生仅关注被分配到的区域组织）：

问题 1. 该区域的反恐优先事项是什么？（例如，威胁的性质、恐怖团体）。

问题 2. 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目标的现有区域性反恐方法和机制的三大主要优势是什么？

问题 3. 阻碍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目标的现有区域反恐方法和机制的三大主要弱点是什么？

案例研究 1：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区域组织经常在全球反恐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也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基础，并经常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等联合国文件资料中被提及。然而，本案例研究表明，区域组织在寻求发挥这一作用时可能面临困难，包括在确保必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使其任务取得成效方面面临困难。

2006 年，被控严重侵犯人权的基地组织附属组织青年党从一个边缘运动发展成为索马里的主要武装组织。为此，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第 1744 号决议（S/RES/1744(2007)），授权非洲联盟设立和部署一个维和特派团。该特派团的最初任务期限为 6 个月，主要目的是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稳定该国局势，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因此成立了非索特派团，由在非洲联盟管辖下运作的六个派遣国组成。该特派团在 2007 年 3 月被部署到摩加迪沙，最初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

2009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63(2009)号决议，确定了一揽子后勤支助计划，将大部分后勤支助任务移交给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根据第 2036(2012)号决议，该特派团部队人数上限进一步扩大，其任务授权期限于 2012 年 2 月得到延长。

截至 2013 年，非索特派团、索马里部队和区域部队已成功将青年党逐出主要城市。尽管如此，该恐怖团体仍继续在乡村的城镇和村庄活动，设法重新集结、策划和继续发动对平民和政府的袭击。2013 年 11 月，由于非索特派团仍然力不从心，安全理事会批准将其扩大。此临时扩充旨在使索马里政府有机会重建国家权力和安全部队，以便最终可以撤出非索特派团并接管打击青年党的战斗。索马里政府尚没有能力承担和履行这一职责。非索特派团规模扩大后，其各种任务也于 2014 年取得成功，从而使索马里的安全状况得到改善。然而，青年党仍继续开展袭击活动，这暴露了非索特派团及其特遣队存在协调困难。

非索特派团目前力不从心，其部队正在努力维持对索马里中南部的控制。此外，它缺乏其他多国部队所拥有的关键军事航空部队和快速反应部队。组成非索特派团的国家之间的指

挥结构和对应措施的协调也存在问题。索马里政府进一步表示，非索特派团努力坚守并驻扎在收复的领土上。对维和人员及其各自国家在索马里事务中的利益的怀疑与日俱增，从而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2016 年 3 月，非洲联盟-联合国工作组成立，负责制定提高非索特派团行动成效和确保经费的备选方案。欧洲联盟的经费减少并于 2016 年撤离近 4,000 名埃塞俄比亚士兵，大大削弱了非索特派团的行动能力。此后，青年党成功夺回了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一些城镇。

2017 年，非洲联盟决定在 2020 年前从索马里全面撤出维和部队。造成这一情况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2016 年估计有 1,000 至 2,000 名非索特派团士兵在这些维和行动中丧生。

索马里政府无法将国民军发展至能够有效领导打击青年党所需的程度，这可能导致撤军，从而对在打击青年党的斗争中建立国家权威构成威胁。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 John Aglionby (2016 年)。“[卷土重来的青年党使非洲联盟部队处于不利地位](#)。”《金融时报》，3 月 10 日。

* 全球安全组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50 分钟 讨论区域体系 1（选择最感兴趣或与您的教学内容最相关的区域，就此开展对比性讨论和分析等活动；如果探讨的是非洲体系，则可以使用案例研究 1）
- 50-55 分钟 休息。
- 55-95 分钟 讨论区域体系 2。
- 95-100 分钟 休息。
- 100-140 分钟 讨论区域体系 3。
- 140-175 分钟 练习 2：比较研究（拼图法）[在学生事先准备好的情况下效果最佳]
- 175-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非洲区域

- Botha, Anneli (2008年)。 “[从人的安全角度了解非洲恐怖主义所面临的挑战](#)”。《非洲安全评论》，第17卷，第2期，第28-41页。
- Clapham, Christopher (2003年)。 “[非洲的恐怖主义：定义、历史和发展问题](#)”。《南非国际事务杂志》，第10卷，第2期，第13-28页。
- Kagwanja, Peter (2006年) “[非洲之角的反恐：新安全阵线，旧战略](#)”。《非洲安全评论》，第15卷，第3期，第72-86页。
- Lumina, Cephas (2007年)。“[反恐法与人权保护：代表性国际做法综述](#)”。《非洲人权法杂志》，第7卷，第35-67页。
- Lyons, Scott (2006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美国国际法学会（《美国国际法学会观察》），第10卷，第24期。
- Marongwe, Ngonidzashe (2015年)。“[南部非洲潜在的国际恐怖主义](#)”。《冲突与恐怖主义研究》，第38卷，第9期，第776-793页。
- Mylonaki, Emmanouela (2015年)。“[对西非应对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方法的概述](#)”。《佩奇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2015年，第II期，第18-27页。
- Nathan, Laurie (2010年)。“[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组织：不安全的社群](#)”。《非洲安全评论》，第19卷，第2期，第106-113页。
- Sceats, Sonya (2009年)。[《非洲新人权法院：徒劳一场？》](#)，查塔姆研究所，简报，国际法。3月。IL BP 09/01。
- Udombana, Nsongurua J. (2005年)。“[为权利而战：国际法与非洲的反恐战争](#)”《非洲国际法年鉴》，第13卷，第65-130页。

美洲区域

- 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2002年）。[《恐怖主义和人权报告》](#)。10月22日。OEA/Ser.L/V/II.116 (Doc. 5 rev. 1 corr.)。
- 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2015年）。[《暴力、儿童和有组织犯罪》](#)。11月11日。OEA/Ser.L/V/II.Doc. 40/15。
- Rosand, Eric, Alistair Millar和Jason Ipe (2008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全球反恐怖主义合作中心。

亚洲区域

- Basnet, Gyan (2014年)。“[南盟人权制度：问题与前景](#)”。《聚焦》，第76卷。
- Devotka, Anurag (2013-2014年)。“[欧洲人权保护机制在南亚的前景：欧洲模式与南盟的比](#)

较分析”。PROLAW 2013-2014。Venera Ramaj编辑。PROLAW 2013-2014。

- 中国人权（2011年）。《[反恐与人权：上海合作组织的影响；中国人权白皮书](#)》。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13年）。《[东盟人权宣言：问答](#)》。
- Jabeen, Mussarat和Ishtiaq A. Choudhry（2013年）。“[南盟在南亚反恐中的作用](#)”。《南亚研究》，第28卷，第2期，第389-403页。
- Quane, Helen（2015年）。“[发展关系的重要性：东盟国家和全球人权机制](#)”。《人权法评论》，第15卷，第2期，第283-311页。
- Renshaw, Catherine S.（2013年）。“《[东盟人权宣言](#)》——值得庆祝的理由？”《权利》，1月25日。
- Soesilowati, Sartika（2011年）。“[东盟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方法](#)”。《社会、文化和政治》，第24卷，第3期，第228-241页。
- Tan, See Seng和Hitoshi Nasu（2016年）。“[东盟以及东南亚反恐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期刊》，第39卷，第3期，第1219-1238页。
- Xiaodong, Zhao（2012年）。《[上海合作组织与反恐合作](#)》。安全与发展政策研究所：斯德哥尔摩-纳卡。

欧洲区域

-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2016年）。《[民主、人权和法治状况；欧洲的安全当务之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 De Búrca, Grainne（2010年）。“[欧洲法院和卡迪案之后的国际法律秩序](#)”。《哈佛国际法杂志》，第51卷，第1期。
-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2010年）。《[关于反恐措施和人权的报告](#)》。在威尼斯委员会第8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2010年6月4日，威尼斯）。研究编号500/2008。CDL-AD(2010)002。
- Gerards, Janneke和Hanneke Senden（2009年）。“[基本权利结构和欧洲人权法院](#)”。《国际宪法学杂志》，第7卷，第4期，第619-653页。
- Moller, Bjorn（2008年）。“[欧洲安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作用](#)”。《危机状态工作文件丛编》，第2期。关于区域和全球冲突轴心的第30号工作文件。

中东/海湾区域

- Al-Midani, Mohammed. “[《阿拉伯人权宪章》的执行机制和设立阿拉伯人权法院的必要性](#)”。阿拉伯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教育中心。（访问时间：2018年4月27日）。
- Ghormade, Vijay N.（2004年）。[根据《阿拉伯人权宪章》保护人权的分析框架](#)。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15年）。《[阿拉伯人权法院：一个未生效法院的有缺陷规约](#)》。瑞士。
- Kayaoğlu, Torun（2012年）。《[是时候修订〈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了](#)》。4月23日。
- Mattar, Mohamed Y.（2013年）。“《[阿拉伯人权宪章](#)》第43条：[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哈佛人权杂志》，第26卷，第91-147页。
- Naskou-Perraki（2009年）。《[〈阿拉伯人权宪章〉：阿拉伯世界保护人权的新起点](#)》。

- 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2014年）。[《经济和金融制裁对伊合组织目标国家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OIC/IPHRC/REP/ECO-SANC/2014/CFM-4。
- Zerrougui, Leila（2008年）。[《阿拉伯人权宪章》](#)。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25周年纪念大会论文。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非洲区域

- Ewi, Martin A.和Anton du Plessis（2014年）。“[反恐与泛非主义：从不作为到非冷漠](#)”。《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Ben Saul编辑。Edward Elgar出版社。第42章。
- Makinda, Samuel M.（2006年）。“[非洲的恐怖主义、反恐和相关规范](#)”。《非洲安全评论》，第15卷，第3期，第19-31页。
- Salinas de Friás, Ana-Maria、Katja L.H. Samuel和Nigel D. White编辑。（2012年）。[《反恐：国际法与实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第31和36章。

美洲区域

- Salinas de Friás, Ana-Maria、Katja L.H. Samuel和Nigel D. White编辑。（2012年）。[《反恐：国际法与实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第29-30章。
- Sossai, Mirko（2014年）。“[对美洲国家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回应](#)”。《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Ben Saul编辑。Edward Elgar出版社。第40章。

亚洲区域

- Aris, Stephen（2009年）。“[上海合作组织：‘打击三股恶势力’。是应对非传统安全挑战的区域性对策还是反西方联盟？](#)”《欧亚研究》，第61卷，第3期，第457-482页。
- Bailes, Alyson J. K.（2007年）。“[区域安全合作：南亚（和东北亚）的挑战](#)”。《战略分析》，第31卷，第4期，第665-674页。
- Bakshi, Jyotsna（2002年）。“[9·11事件前后的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战略分析》，第26卷，第2期，第265-276页。
- Chow, Jonathan T.（2005年）。“[9·11事件以来的东盟反恐合作](#)”。《亚洲概况》，第45卷，第2期，第302-321页。
- 南亚智库联盟（2010年）。[《反恐怖主义：在南盟构建一种通用方法》](#)。德里。
- De Haas, Marcel（2008年）。“[欧盟和北约是时候与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了](#)”。《欧洲世界》（秋季号），第43-47页。
- Gerstl, Alfred（2010年）。“[东南亚反恐政策的去政治化和‘东盟化’：对割裂人类安全产生轻微影响](#)”。《奥地利东南亚研究杂志》，第3卷，第1期，第48-75页。

- Gunaratna, Rohan和Gloria Cheung（2014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应对恐怖主义的法律方法](#)”。载于《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Ben Saul编辑。Edward Elgar出版社。第43章。
- Hafidz, Tatik S.（2009年）。“[任重道远：对东盟反恐合作的批判性评估](#)”。《东南亚京都评论》，第11期，12月。
- 国会图书馆（最后更新于2016年1月13日）。[《打击极端主义的法律规定：中国》](#)。
- Neo, Jaclyn L.（2017年）。“[实现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东盟人权宣言》有限的规范性效力](#)”。《人权法评论》，第17卷，第4期，第729-751页。
- Pattanaik, Smruti S（2006年）。“[理解区域合作：南盟成立二十周年](#)”。《战略分析》，第30卷，第1期。
- Phan, Hao Duy（2009年）。“[东南亚人权法院的蓝图](#)”。《亚太法律与政策杂志》，第10卷，第2期，第384-433页。
- Saul, Ben（2006年）。“[给敌人贴上标签：亚洲区域的反恐法律对策](#)”。《亚太国际人道法年鉴》，第2卷，第110页。

欧洲区域

- Barros, Xiana（2012年）。“[欧盟对外反恐对策：欧洲议会给欧洲法院带来的挑战](#)”。《欧洲安全》，第21卷，第4期，第518-536页。
- Cross, Mai'a K.D.（2017年）。“[欧盟对外关系中的反恐问题](#)”。《欧洲一体化杂志》，第39卷。第5期，第609-624页。
- De Boer, Monica和Irina Wiegand（2015年）。“[从趋同到深度一体化：评价欧盟反恐战略对国内的影响](#)”。《情报与国家安全》，第30卷，第2-3期，第377-401页。
- Ebert, Franz C.和Romina I. Sijniensky（2015年）。“[预防欧洲和美洲人权体系中的侵犯生命权现象：从‘奥斯曼测试’到一致的风险预防理论？](#)”《人权法评论》，第15卷，第2期，第343-368页。
- 欧警署（2017年）。[《2017年欧洲联盟恐怖主义状况与趋势报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
- Fabbrini, Federico（2014年）。“[欧洲人权法院，特别引渡和了解真相的权利：确保对反恐斗争中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人权法评论》，第14卷，第1期，第85-106页。
- Freire, Maria R.（2005年）。“[欧安组织在9·11事件后的议程及其与中亚的关系](#)”。《全球社会》，第19卷，第2期，第189-209页。
- Moeckli, Daniel（2008年）。“[Saadi诉意大利：游戏规则没有改变](#)”。《人权法评论》，第8卷，第3期，第534-548页。
- Monar, Jörg（2015年）。“[作为国际反恐行为体的欧盟：进步与制约](#)”。《情报与国家安全》，第30卷，第2-3期，第333-356页。
- Murphy, Cian C.（2012年）。[《欧盟反恐法：先发制人与法治》](#)。牛津：哈特出版社。
- Murphy, Cian C.（2014年）。“[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应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对策](#)”。载于《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Ben Saul编辑。Edward Elgar出版社。第39章。
- O'Neill, Maria（2012年）。[《不断变化的欧盟反恐法律框架》](#)。阿宾登：劳特利奇出版社。
- Salinas de Frias, Ana-Maria.（2013年）。[《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的反恐和人权问题》](#)。欧洲

委员会。

中东/海湾区域

- Hmoud, Mahmoud (2006年)。“伊斯兰会议组织”。载于《国际反恐合作：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反恐斗争》，Giuseppe Nesi编辑。奥尔德肖特：Ashgate出版社。第13章。
- Lombardini, Michele (2001年)。“[国际伊斯兰法院：建立国际性伊斯兰法律体系？](#)”《莱顿国际法学报》，第14卷，第3期，第665-680页。
- Monshipouri, Monshipouri和Claire L.Kaufman (2015年)。“[伊合组织、儿童权利和伊斯兰教](#)”。《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论文》，哥本哈根：丹麦人权学会。
- Rishmawi, Mervat (2005年)。“[经修订的《阿拉伯人权宪章》：向前迈进了一步？](#)”《人权法评论》，第5卷，第2期，第361-376页。
- Rishmawi, Mervat (2010年)。“[《阿拉伯人权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最新情况](#)”。《人权法评论》，第10卷，第1期，第169-178页。
- Samuel, Katja L.H (2014年)。“[伊斯兰合作组织应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对策](#)”。载于《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Ben Saul编辑。Edward Elgar出版社。第41章。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为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的理解情况，建议安排以下课后作业：

评估题目

- 比较和对比两到三个区域组织的反恐方法和相应框架，从法治的角度解释其中哪个组织最健全，并说明原因。
- 各区域行为体在不同地理区域内的反恐方法是否有明显差异？如果有，请至少找出三个主要差异并说明原因。你认为哪个（哪些）是“良好做法”？为什么？
- 批判性地评价不同区域的人权监测和执行机制对刑事司法和法治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这些机制适用于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的情况下。
- 区域性人权监测和执行机制面临的一些主要阻碍是什么？如何克服这些阻碍？
- 阻碍区域组织成员国就刑事司法事项开展有效区域性合作的主要挑战有哪些？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 借鉴不同区域组织的做法，批判性地评价国际、区域和国家反恐法律框架在规范层面上的关系。当这些原则之间出现规范层面上的冲突时，哪些原则应该或必定优先于其他原则？这对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反恐目标有何影响？

- 讨论不同区域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是否可能阻碍而非促进区域间反恐合作，并说明原因，以及这种情况会产生哪些阻碍作用？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 模块 5 演示文稿：区域反恐方法

视频材料

[东盟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2017 年）。ABS-CBN 新闻，4 月 27 日。

东盟领导人抵达菲律宾参加第 31 届东盟首脑会议时，恰逢菲律宾对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岛的当地和外国伊斯兰武装分子采取军事行动之际。这份报告指出，东盟首脑会议将解决长期以来的区域性恐怖主义问题。

工具

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非洲联盟](#)。

除非盟外，若干非洲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包括：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安全研究所，该研究所设在南非，制定了一份非洲次区域反恐工具清单。](#)

为协助成员国履行 1999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 年《〈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国际/国家义务，非盟委员会制定了：

- 非洲联盟，大会（2011 年）。非洲反恐示范法。Assembly/AU/Dec.369(XVII)。
- 还设立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非洲人权文书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案文](#)。
- [非洲联盟，签署、批准/加入《〈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的国家名单（2017年7月24日）](#)。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网站。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网站。
- 有关所有非洲大陆和次区域法院的核心文件和信息的集中来源，请见非洲国际法院和法庭网站：[非洲国际法院和法庭](#)。
- [非洲人权判例法分析器](#)，集合了多语种、免费获取的非洲超国家机制的人权决定。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 [《西非和中非反恐法律制度述评》](#)。工作文件。纽约：联合国。
- 国际人权联合会（2010年）。 [《实用指南：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到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巴黎。
-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年）。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1988-2017年通过的提议和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秘书处：冈比亚。

亚洲区域组织和人权文书

-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
- [马来西亚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
- [上海合作组织](#)
-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地区反恐机构）](#)
-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 东盟（2016年）。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你需要知道的事》](#)，第3版。雅加达：东盟秘书处。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 [《南亚双边和区域文书简编：第二卷》](#)。新德里。
- [《东盟人权宣言》](#)（于2012年11月18日通过）。

美洲区域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
- [美洲人权法院](#)
- [美洲人权委员会](#)
- [美洲组织，专题报告员和单位](#)

[美洲人权法院的年度报告](#)，总结了每年提交给法院的案件及其结果，例如 2016 年的报告。

欧洲委员会

- 涉及一系列精选议题的[欧洲委员会视频](#)。
- [欧洲斯特拉斯堡](#)网站上的成员国信息。
- 关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案文和信息。
- [欧洲人权法院](#)。
-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数据库 HUDOC](#)。
- [欧洲委员会报告员小组](#)。
- [欧洲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国家反恐能力概况以及国家反恐法和政策详情。
-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

欧洲联盟

- [欧洲联盟成员国](#)
- [欧洲联盟反恐战略详情](#)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8 年）。[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CFSP\)2018/475 号决定，更新关于采取具体反恐措施的第 2001/931/CFSP 号共同立场第 2、3 和 4 条制约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名单，并废除第\(CFSP\)2017/1426 号决定。](#)
- [欧洲联盟恐怖分子名单](#)。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欧盟反恐怖主义战略](#)。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最近在欧洲发生的恐怖袭击的对策](#)。

欧洲联盟法院

- [欧洲联盟法院](#)
- [欧盟对外行动署，人权与民主](#)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欧安组织](#)
- 欧安组织（2012年10月16日）。[《有助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数据收集手册，国家风险评估》](#)。
- 欧安组织（2016年3月22日）。[《欧安组织区域的普遍性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状况》](#)。
- 欧安组织（2017年2月24日）。[《欧安组织反恐相关承诺概览》](#)。
- 欧安组织（2014年3月17日）。[《从社区警务工作入手防止恐怖主义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
- 欧安组织（2016年2月15日）。[《欧安组织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活动》](#)。
-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法律在线”数据库囊括了欧安组织范围内关于一系列刑事司法和人权问题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相关国家法律。
- 欧安组织（2007年）。[《反恐怖主义、保护人权手册》](#)。

中东和海湾区域——人权文书和机构

-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 《阿拉伯人权宪章》的[非官方英文版本](#)
- [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 [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

补充材料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非洲反恐斗争中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原则和准则。
- Boukongou, Jean D.（中非天主教大学教授）。非洲人权保护制度的吸引力。
- Nguema, Nisrine E.（2017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保护人权的使命”](#)。《人权评论》，第11卷。
- Nguema, Nisrine E.（2014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受理来文的标准”](#)。《人权评论》，第5卷。
- Kowouvih, Sitsofé。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从制度层面更正概念。人权问题方面的“非洲特殊性”。

参考资料

期刊/在线文章

- Sheira, Omar 和 Muhammed Ammash (2015 年)。 “[阿盟峰会报告](#)”。 伊斯坦布尔库图尔大学全球政治趋势中心, 4月, 第 10 期。
- (2016 年)。 “[建立阿拉伯人权法院的计划已进入最后阶段](#)”。 《阿拉伯新闻》 (沙特阿拉伯)。 2月 23 日。
- (2017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讨论深化反恐合作](#)”。 《经济时报》。 9月 13 日。
- Chalermapalanupap, Termsak (2008 年)。 “[促进和保护东盟的人权](#)”。 《国家》。 12 月 18 和 19 日。
- Hafidz, Tatik S. (2009)。 “[任重道远：对东盟反恐合作的批判性评估](#)”。 《东南亚京都评论》。 12 月。
- 人权观察 (2012 年)。 “[公民社会谴责通过有缺陷的人权宣言：《东盟人权宣言》远远低于国际标准](#)”。 11月 19 日。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合组织)
 - (2016 年(b))。 “[伊合组织将重新审议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5月 8 日。
 - (2017 年)。 “[伊合组织主办了第二次政府间法律专家会议，以重新审议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2月 14 日。
- Renshaw, Catherine Shanahan (2013 年)。 “[《东盟人权宣言》——值得庆祝的理由？](#)” 《权利》。 1月 25 日。
- 菲律宾共和国内政部和地方政府 (2017 年)。 “[东盟部长会议严肃讨论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并通过《马尼拉宣言》](#)”。 9月 25 日。
- 上海合作组织 (上合组织)
 - (2017 年(a))。 “[上合组织和红十字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6月 9 日。
 - (2017 年(b))。 “[上合组织秘书长与阿塞拜疆驻华大使举行会谈](#)”。 9月 1 日。
 - (2017 年(c))。 “[上合组织秘书长与拉脱维亚驻华大使举行会谈](#)”。 9月 4 日。
 - (2017 年(d))。 “[联合国和上合组织继续加强互动：上合组织秘书长会见联合国驻华官方代表](#)”。 9月 4 日。
 - (2017 年(e))。 “[上合组织秘书长会见卡塔尔驻华大使](#)”。 9月 14 日。
 - (2017 年(f))。 “[欧盟驻华大使参观上合组织北京总部](#)”。 9月 15 日。
 - (2017 年(g))。 “[Rashid Alimov：‘上合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加强互动将推动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 上合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纽约第 72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进行会谈](#)”。 9月 20 日。
 - (2017 年(h))。 “[上合组织秘书长在纽约会见国际海事组织总干事](#)”。 9月 20 日。

案件

- 欧洲联盟法院
 - [难民和无国籍人问题专员诉 Mostafa Lounani, C-573/14 号案件判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欧洲联盟理事会诉哈马斯上诉, 案件编号 C-79/15P, 2017 年 7 月 26 日。](#)
 - [欧洲联盟理事会诉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猛虎组织\), 案件编号 C-599/14P, 2017 年 7 月 26 日。](#)
 - [哈马斯诉欧洲联盟理事会,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案件编号 T-400/1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2008 ECR I-6351。](#)
 -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猛虎组织\)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 案件编号 T-208/11 和 T-508/11。](#)
- 美洲人权法院
 - [Cantoral-Benavides 诉秘鲁, 2000 年 8 月 18 日判决 \(案情实质\), 案件编号 69。](#)
 - [Castillo Petruzzi 等人诉秘鲁, 1999 年 5 月 30 日判决 \(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 案件编号 52。](#)

公约、条约、议定书

-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盟) (1950 年)。 [《阿拉伯联盟国家间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6 月 17 日。
- [《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在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难民国际保护座谈会上通过。卡塔赫纳, 198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合组织) (1994 年)。 [1994 年《伊合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第 22 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Res 43/22-P。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纽约, 1999 年 12 月 9 日, 《条约汇编》, 第 2178 卷, 第 197 页。
- [《加强拉丁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墨西哥宣言和行动计划》](#)。墨西哥城, 2004 年 11 月 16 日。

欧洲联盟指令

-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1 年)。 [涉及以下标准的 2011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1/95/EU 号指令: 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成为国际保护受益人; 可获得统一难民地位或具有获得辅助保护的人的资格; 给予保护的内容。](#)
- 欧盟、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取代第 2002/475/JHA 号理事会框架决定并修正理事会第 2005/671/JHA 号决定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指令](#)。第 2015/0281/COD 号程序。

报告和评论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2016年）。[《你需要知道的事》](#)，第3版。雅加达。
 - （2017年）。[《第31届东盟首脑会议主席声明》](#)。11月13日。
- 欧盟法院
 - （2014年(a)）。[“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诉理事会，T-208/11和T-508/11合并案的判决”](#)。第138/14号新闻稿。10月16日。
 - （2014年(b)）。[“哈马斯诉安理会，T-400/10号案的判决”](#)。第178/14号新闻稿。12月17日。
 - （2017年(a)）。[“难民和无国籍人问题专员诉 Mostafa Lounani，C-573/14号案的判决”](#)。第9/17号新闻稿。1月31日。
 - （2017年(b)）。[“理事会诉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和理事会诉哈马斯，C-599/14 P和C-79/15 P号案的判决”](#)。第85/17号新闻稿。7月26日。
- 欧洲人权法院（2016年）。[《研究报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提及的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文书》](#)。
-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2012年）。[“关于俄罗斯联邦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的意见”](#)。在威尼斯委员会第9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6月15日至16日，威尼斯。
- 中国人权（2011年）。[“哈萨克斯坦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中国人权组织提交的非政府组织平行材料”](#)。6月3日。
 - [“附件 A：上海合作组织与反恐概况介绍”](#)。
- 美洲人权委员会
 - （2006年）。第2/06号决议。[《关塔那摩湾的预防措施》](#)。7月28日。
 - （2008年）。第1/08号决议。[《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保护的原则》](#)。3月12日。
 - （2011年）。第2/11号决议。[《美国关塔那摩湾被羁押者的情况》](#)。MC 259-02。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部长理事会（2006年）。[《支持和促进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布鲁塞尔部长声明》](#)。MC.DOC/5/06。12月5日。
 - 常设理事会（2012年）。[《欧安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合并框架的第1063号决定》](#)。PC.DEC/1063。12月7日。
- 伊合组织（2016年(a)）。[《伊合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OIC/SUM-13/2016/POA-Final。

组织宪章

- 伊合组织（2008年）。[《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2017年）。[《联合国专家敦促智利停止对对马普切土著人民施用反恐法》](#)。10月6日，日内瓦。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